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姜唐湖退水闸35kV供电线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2618号/ZF2025-05-0574

发包方（甲方）：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安徽祥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1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祥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姜唐湖退水闸 35kV 供电线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姜唐湖退水闸 35kV 供电线路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颍上县赛涧回族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改造姜唐湖退水闸 35kV 供电线路：拆除部分老线路，新建架空线路，架空线路全线采用单回路角钢塔架设，恢复#84至#85 塔间架空线路，同步更换#85 塔至姜唐湖退水闸南桥头堡段电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圆整（¥ 183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圆整 （¥ 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工程预付款自合同累计完成资金达到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70%时全部扣清。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铁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通过属地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和协调完成国家电网入网,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十、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2. 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二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安全承诺: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完工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霍邱县临淮岗镇 签订。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合同签订日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明海

(签字) 张佳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交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许铁牛 身份证号：340111196601234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34201720172367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等书面文件。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5%，即 45750.00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通过验收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 / </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 / </u>。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 / </u>；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 / </u>；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 / </u>；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u> / </u>；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竣工工期或区段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区段工期延误 60 天以上，或竣工工期延期竣工 9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金额的 5%</u>。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 / </u>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调整</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异常天气导致的工期延误</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不调整</u>。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不调整</u>。 (3) 其他价格方式：<u>/</u>。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签订生效且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表及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按合同价的 50% 支付预付款。</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工程预付款自合同累计完成资金达到合同价的 20% 时开始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70% 时全部扣清。</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支付预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给合同甲方，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u>
11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扣回所有预付款。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个月</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3%，缴纳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 （2）转账的方式缴纳。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炳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7055856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赵小庄。

1.1.2.5 设计人：

名 称：阜阳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558-717278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新阳路 696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生活办公的临时占地位置，临时占地的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图所示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的生产及生活。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当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采购文件 (含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6)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小的有优先解释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 5 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承包人未能按前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业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书、用款计划书、已完工程量报告以及业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或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霍邱县临淮岗镇；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甜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颍上县经济开发区罗洋路东侧罗洋安置区北侧综合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生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阜阳市颍州区华润阜阳中心华府 7 号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一切出入现场的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在响应前勘查现场时考虑完善措施，并将相关费用计入响应报

价中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安全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施工需要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并承担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 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2) 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胡海涛；

职 务： 姜唐湖退水闸管理处主任；

联系电话： 1361568966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临淮岗镇。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贰套、电子版一套（U 盘形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竣工结算提交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竣工资料装订成册，竣工图纸按要求折好装成盒）及电子文档（纸质资料转换的电子文档要使用 pdf 格式扫描件，

图纸要使用 cad 格式) 报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并将下列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1) 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防疫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等参建单位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生活条件和正常膳宿。

3) 整个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含日常保洁及领导客户参观时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 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对由于承包人未保护到位, 或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 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含临时用地), 排污及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置的场地大门, 出入场地道口的开设与后期恢复, 为正常开工所需要创造的环境和条件等。

7) 本项目的各项测绘、测量、定位费用; 试验费用; 专家评审和论证费用; 国家法规要求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并支付费用以外的检测费用; 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没有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检验批数量一次性进场, 发包人要求对每次进场的材料进行检测, 由此增加的检测费用; 验收需要的监测以及其他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等。

8) 承包人负责协调与当地居民、企事业单位、地方政府等各方面关系, 确保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9) 承包人应做好每批次进场材料和设备的报验工作, 留存发包人(或监理人)签署的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记录纳入竣工资料。

1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开展项目跟踪审计和审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如实通告项目进度, 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审计所需资料; 重大经济活动发生前按审计方案要求将事项相关资料提交审计小

组。（重大经济活动包含合同审批；项目开工；乙供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工程变更、洽商签证及工程索赔批准等）；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及时予以整改落实。

11)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承包人（包括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各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1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所有应在信息系统提交的报告、申请、单证、变更签证等资料，均须按时按要求在系统中处理，否则，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上报导致的工程延误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后果，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许铁生；

身份证号：340111196601234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3420172017236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18）0134861；

联系电话： 0558-4436899 ；

电子信箱： 302793941@qq.com ；

通信地址：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罗洋路东侧罗洋安置区北侧综合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等书面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未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进行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方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者不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如不在 15 日内完成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2000 元/人.次。如本条违约情况出现两次，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

开工日 7 天前，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和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者不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如不在 15 日内完成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2000 元/人.次。如本条违约情况出现两次，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开工之日起，技术负责人未到岗，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日；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离开现场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请假条上应注明代行职权的人员及离开期间需处理的重要事项及意见，否则按违约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且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00 元/次，其他人员 1000 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15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内全部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有才；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4021159 ；

联系电话： 1885682080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3）同时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疫、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保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应于开工

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全过程治安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整个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含日常保洁及领导客户参观时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随预付款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 7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 7 天前。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书面、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或复核错误而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所有要求送检材料均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及验收要求执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拟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产品。对主要材料的采购，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材料的厂家名称、生产地、联系方式、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等参数提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清理出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或使用效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不予验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平面图中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试验需要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试验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现行规范、标准，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实际合同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满足支付条件，工程量审核后，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_，账号：_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完工结算

14.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发包方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经审核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后，按规定及时支付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管理。

（2）不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对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进行管理和管
控。

（3）拒绝发包人对设计进行变更的。

（4）其他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
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
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 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3）承包人的材料或设备进场必须提请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进场验收, 留
存规范的验收记录纳入竣工资料。承包人竣工资料中不能提供材料和设备的进场
验收记录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材料或设备价值 10%的违约金, 且承
包人应补充提供该批次材料或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
承包人违约责任。

（4）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参加的验收, 承
包人必须提请发包人参加, 未通知发包人参加的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
其他发包人要求参加的验收, 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
人违约金 5000 元/次, 且可以对验收结果不予认可; 对于已使用材料按 16.2.2

（3）处理, 已完成和已隐蔽的工程可以要求拆除重建,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或者工程质量达不到
合格标准的, 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后续款项, 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 由此造成的损
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出现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的, 按专用条款处理。

（6）本工程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
金 2 万元/次, 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在出现一般安全隐患或者发生一般安全问题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较大安全问题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对人身安全构成隐患的安全问题至少视为较大安全问题；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或者发生严重安全问题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对人身安全构成的危险已经发生，不论后果，均视为严重安全问题；同一安全问题无论性质严重程度，重复出现即可视为严重安全问题；发生严重安全问题的，除了按上述条款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7)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8)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工程管理和现场施工的，或者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现场管理和其他要求的，每出现一次，视为违约一次，出现三次，则以后每次均可视为特别严重的违约。

(9) 发包人约谈承包人，承包人不按要求赴约的，计承包人违约，按每次 5000 元/日计算，直至按要求完成约谈为止。本条违约金累计 5 万元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对设计进行变更，或对变更不积极配合的，每次计严重违约一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12)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以人民币 2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按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特别严重的违约事项，按每次（每日）2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专用条款有约定以外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改造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附件 1：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附件 1：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许继东 （签字）

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致：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

我方现中标贵单位姜唐湖退水闸35kV供电线路改造项目。我方承诺：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水利厅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2025.5.19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生陆	总经理	工程师	普立思 35kv 外线项目	342423197508288315
其他人员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许铁牛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天台山镇变电站新建工程	340111196601234516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宏兵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南沿村镇 110KV 变电站改建工程	342501197601246475
施工员	方健	施工员	技术员	普立思 35kv 外线项目	340702199409053512
质检员（质量员）	程娜	质量员	技术员	普立思 35kv 外线项目	340822199609122624
安全员	姜策	安全员	技术员	濉溪县鑫风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及两侧间隔改造工程	341226199108180416
资料员	张生华	资料员	技术员	濉溪县鑫风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及两侧间隔改造工程	342423198009268306
其他人员	陈琴	设备安装员	技术员	濉溪县临涣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C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341226199304123849

	魏成宝	设备安 装员	技术员	濉溪县临涣风电场项 目 EPC 总承包工程 C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342423199703028171
	贺长周	设备安 装员	技术员	濉溪县临涣风电场项 目 EPC 总承包工程 C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341127198702234217

附件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姜唐湖退水闸 35kV 供电线路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含税)	合价	备注
一	拆除部分					54100.96	
1	基础工程					1923.28	
1.1	基础土石方					1923.28	
1.1.1	杆塔坑挖方及回填	1. 名称: 杆塔拆除中涉及到的土方开挖和回填、夯实 2.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m ³	40	16.60	663.87	
1.1.2	杆塔坑挖方及回填	1. 名称: 杆塔拆除中涉及到的混凝土破除和垃圾清运 2.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m ³	10	125.94	1259.41	
2	杆塔工程					14467.52	
2.1	杆塔组立					14467.52	
2.1.1	混凝土杆组立	1. 杆型: 杆塔#65-#83 拆除 2. 组立型式: 1 基角钢塔, 18 基水泥杆 3. 备注: 拆除后装车, 运输到业主指定位置 4.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基	19	761.45	14467.52	
3	架线工程					24661.66	
3.1	导地线架设					24661.66	
3.1.1	导线架设	1. 名称: 线路拆除 2. 导线型号、规格: 含整条线路的所有线缆的拆除 3. 其它: 拆除后装车, 运输到业主指定位置 4.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招	km	2.85	8653.21	24661.66	

		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4	附件安装工程					5723.02	
4.1	附件安装工程					5723.02	
4.1.1	绝缘子串和金具	1. 名称:绝缘子串和金具拆除 2. 内容:含整条线路全部绝缘子串和金具等的拆除,装车,并运输到业主指定位置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项	1	5723.02	5723.02	
5	电缆安装					7325.47	
5.1	埋管内敷设					7325.47	
5.1.1	埋管内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拆除 2. 电压等级:35KV 3. 型号、规格:YJV22-26/35KV-3*50 4. 备注:拆除后运输到业主指定位置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m	320	22.89	7325.47	
二	新建部分					1715899.05	
1	基础工程					535244.75	
1.1	基础土石方					1391.24	
1.1.1	线路复测分坑	1. 杆塔类型:直线自立塔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基	6	131.34	788.06	
1.1.2	线路复测分坑	1. 杆塔类型:耐张(转角)自立塔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基	3	201.06	603.18	
1.2	基础钢材					141075.74	

1.2.1	钢筋笼	1. 种类或规格:圆钢 2. 型号:HPB300 级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 标文件、答疑、图纸、规 范规定和图集等	t	3.197	6149.46	19659.82	
1.2.2	钢筋笼	1. 种类或规格:圆钢 2. 型号:HPB400 级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 标文件、答疑、图纸、规 范规定和图集等	t	14.783	6378.38	94291.59	
1.2.3	地脚螺栓	1. 种类或规格:35#钢 M27~M60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 标文件、答疑、图纸、规 范规定和图集等	t	1.94	13981.61	27124.33	
1.3	混凝土工程					392777.77	
1.3.1	灌注桩成孔	1. 名称:机械钻孔 2. 桩长、桩径:20m 以内、 0.8m 3. 地质类别:自行勘察现 场, 综合考虑 4. 备注:含泥浆外运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 标文件、答疑、图纸、规 范规定和图集等	m	168	751.81	126304.23	
1.3.2	灌注桩成孔	1. 名称:机械钻孔 2. 桩长、桩径:20m 以内、 1.2m 3. 地质类别:自行勘察现 场, 综合考虑 4. 备注:含泥浆外运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 标文件、答疑、图纸、规 范规定和图集等	m	68	902.17	61347.77	
1.3.3	灌注桩成孔	1. 名称:机械钻孔 2. 桩长、桩径:20m 以内、 1.4m 3. 地质类别:自行勘察现 场, 综合考虑 4. 备注:含泥浆外运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 标文件、答疑、图纸、规 范规定和图集等	m	40	1037.50	41499.96	

1.3.4	灌注桩浇制	1. 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灌 2. 混凝土拌和要求:商品混凝土 3. 备注:含凿桩头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m ³	246.43	658.56	162288.92	
1.3.5	保护帽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m ³	2.28	586.36	1336.90	
2	杆塔工程					387837.94	
2.1	杆塔组立					360029.77	
2.1.1	自立塔组立	1. 杆塔结构类型:角钢塔 2. 杆塔型 号:35-AB21D-Z2 3. 角钢及钢板:Q345B、Q235B 4. 螺栓等:6.8~8.8 级 M16 以上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t	16.28	10873.75	177024.60	
2.1.2	自立塔组立	1. 杆塔结构类型:角钢塔 2. 杆塔型 号:35-AB21D-J3~4 3. 角钢及钢板:Q345B、Q235B 4. 螺栓等:6.8~8.8 级 M16 以上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t	8.76	10873.75	95254.02	
2.1.3	自立塔组立	1. 杆塔结构类型:角钢塔 2. 杆塔型 号:35-CB21S-J4 3. 角钢及钢板:Q345B、Q235B 4. 螺栓等:6.8~8.8 级 M16 以上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t	8.07	10873.75	87751.14	

2.2	杆塔附件					27808.18	
2.2.1	导线悬垂串、跳线串安装	1. 金具串名称、型号:导线双联悬垂绝缘子串 2. 绝缘子型号:FXBW-35/70-2 3. 组合串联型式:I串双联 4. 导线分裂数:无分裂 5. 内容:含绝缘子串所有组装金具零件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串	18	383.44	6901.97	
2.2.2	导线耐张串安装	1. 金具串型号、联数:导线双联耐张或转角绝缘子串 2. 绝缘子型号:U70B/146 3. 导线分裂数:无分裂 4. 内容:含绝缘子串所有组装金具零件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串	21	383.44	8052.30	
2.2.3	导线跳线制作、安装	1. 跳线类型:导线跳线单联悬垂绝缘子串 2. 跳线分裂数:无分裂 3. 绝缘子型号:FXBW-35/70-2 4. 内容:含绝缘子串所有组装金具零件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串	8	383.44	3067.54	
2.2.4	其他金具安装	1. 名称:防振锤 2. 规格或型号:FDNJ-2/3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个	57	171.69	9786.37	
3	接地工程					83905.27	
3.1	接地土石方					1493.71	

3.1.1	杆塔坑挖方及回填	1. 地质类别:自行勘测现场, 综合考虑 2. 开挖深度:0.8m 以内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m ³	90	16.60	1493.71	
3.2	接地安装					82411.56	
3.2.1	接地安装	1. 接地形式:按图纸设计要求 2. 内容:含接地用所有钢材和其他附件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基	9	4578.42	41205.78	
3.2.2	接地安装	1. 接地形式:接地电阻测量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基	9	4578.42	41205.78	
4	架线工程					331191.45	
4.1	导地线架设					229321.60	
4.1.1	导线架设	1. 架设方式:张力架线 2. 导线型号、规格:LGJ 150/25 3. 回路数:单回路 4. 相数:3 相 5. 相分裂数:无分裂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km	2.51	74399.32	186742.30	
4.1.2	OPGW 架设	1. 架设方式:张力架线 2. OPGW 型号、规格:OPGW-24B1-48 3. 附件:含接头盒、金具、防振锤、余缆架等光缆附件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km	2.48	17169.07	42579.30	
4.2	跨越架设					101869.84	

4.2.1	交叉跨越	1. 被跨越物名称: 低压、弱电线 2. 被跨电力线带电状态: 否 3.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处	2	3433.81	6867.63	
4.2.2	交叉跨越	1. 被跨越物名称: 土路 2. 被跨电力线带电状态: 否 3.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处	6	3433.81	20602.89	
4.2.3	交叉跨越	1. 被跨越物名称: 果园经济作物 2. 被跨电力线带电状态: 否 3.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处	10	5723.02	57230.25	
4.2.4	交叉跨越	1. 被跨越物名称: 10kV 电力线 2. 被跨电力线回路数: 单回路 3. 被跨电力线带电状态: 是 4.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处	3	5723.02	17169.07	
5	辅助工程					14879.86	
5.1	辅助工程					3433.81	
5.1.1	杆塔标志牌	1. 名称: 标志牌 2. 备注: 整套线路上的杆塔标志牌 3.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套	1	2289.21	2289.21	
5.1.2	防鸟装置	1. 名称: 防鸟装置 2. 备注: 含整条线路上的防鸟装置 3.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套	1	1144.60	1144.60	
5.2	调试					11446.05	

5.2.1	输电线路试运	1. 电压等级:35kV 2. 同时架设回路数:单回路 3. 线路长度:2.2km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回路	1	11446.05	11446.05	
6	电缆敷设					322778.60	
6.1	埋管内敷设					311332.55	
6.1.1	埋管内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电压等级:35KV 3. 型号、规格:YJV22-35kV-3×240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m	320	972.91	311332.55	
6.2	终端制作、安装					8012.23	
6.2.1	终端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YJV22-35kV-3×24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套/三相	2	4006.12	8012.23	
6.3	电缆试验					3433.81	
6.3.1	电缆试验	1. 名称:电缆试验 2. 电压等级:35KV 3. 试验项目: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电缆进行所有试验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回路	1	3433.81	3433.81	
7	措施项目					40061.17	
7.1	施工道路	1. 名称:临时道路修筑 2. 内容: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的道路修筑、场地平整、钢板铺设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规范规定和图集等	项	1	22892.10	22892.10	

7.2	无人巡查设备	1、持续飞行时间超过 45 分钟；最大续航里程超过 30 公里。 2、具有全向避障、智能返航、点位定速巡航功能。 3、拥有四摄相机（含有热成像相机、1/1.3 英寸 CMOS 中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 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 广角相机）；相机均达到 4800 万像素；拥有激光测距模块。 4、配备专用无人机遥控器（自带 7 英寸以上高亮屏，1400 尼特亮度；续航 3 小时以上；支持安装第三方 APP；具有绘制线路测距和标识范围计算面积功能；图片影像素材查看管理分享等功能），另外增配至少 2 块无人机原装电池。	台	1	17169.07	17169.07	
三	暂列金额		项	1	60000.00	60000.00	暂列金含税，不另外计税
合计						1830000.0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